

许昌市建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建安巩固脱贫组〔2022〕2号

2022

各乡镇，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建安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和部门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发扬“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以实际行动把各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总体目标任务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四个不摘”，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脱贫户不返贫、一般农户不致贫，政策落实率 100%，乡村基础设施持续得到改善，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稳岗就业率达 100%，符合兜底条件的困难群众应兜尽兜，不断提升脱贫群众

满意度、获得感，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有机衔接。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对“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持续落实“三监测一报告”网格化管理制度，做到精准监测、精准帮扶。

1.开展动态监测。各乡镇、村组织村级责任组长、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落实好网格化监测流程，每周对重点群体（有失业人员、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家庭）收入支出变动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以及就业、兜底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入户走访摸排，及时掌握新情况，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群众，要逐级做好研判、上报，对符合条件的严格按照“承诺授权—信息比对—村级初选—乡镇确定—录入建档”的程序给予纳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不漏一户。（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水利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实施风险预警。区乡村振兴、民政、住建、卫健、教体、医保、残联、水利、应急、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依据全区建立的信息监测预警共享机制，定期开展线下数据比对、数据共享，

筛查出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和突发重大变故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等情况所导致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骤减以及“两不愁三保障”有风险的预警对象，定期反馈乡镇，各乡镇及时完成实地核实，对符合纳入条件的农户按程序给予纳入监测；对新纳入的监测户，各行业部门要及时和乡镇对接，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人员进行政策落实，确保动态预警、动态纳入。（**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残联、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分类开展帮扶。针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施“抓两头带中间”的帮扶思路，对有劳动能力的户，实施“就业扶”，帮助落实就业岗位；对无劳动能力有生活能力的户，实施“政策帮”，为其全面落实各项行业帮扶政策，确保“两不愁三保障”达标；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能力的户，实施“兜底保”，通过入住“四院一中心”实行集中兜底或签订赡养协议实行居家兜底等方式，确保其生活有保障。通过分类精准帮扶，确保群众不出现一例返贫、致贫现象。（**责任单位：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严格退出标准。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村级组织对监测

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变化情况进行综合研判，严格按照“村级评议公示—乡镇确定公告—标注风险消除—告知监测对象”程序，给予标注“风险消除”。标注“风险消除”后，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确保脱贫成果得到持续巩固。（责任单位：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继续落实“防贫保”。对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风险未消除）、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户、大病户等群体继续落实“防贫保”政策。对因学因病因灾等因素造成收入骤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户实施动态监测排查，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好理赔工作，有效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相关保险公司；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持续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保证资金不减、任务不减、政策不变，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户（风险未消除）持续落实教育补贴、医疗保障、住房保障、饮水安全、稳岗就业、兜底保障等行业政策，确保“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得到持续巩固。

6. 持续落实控辍保学和教育资助政策。各村和乡镇中心学校相互配合，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未入学情况进行双向排查，确保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户（风险未消除）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不失学辍学。对因重度残疾不具备上学条件的儿童，根

据最新鉴定结果，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并建立监测台账；对身体健康，出现厌学的学生，做好劝返工作并留存佐证材料。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户（风险未消除）家庭，持续落实“两免一补”教育资助政策。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户（风险未消除）中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一次性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补助。（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7. 持续落实医疗保障政策。持续做好村卫生室公有化、农村医疗设施提升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免费体检等工作。在落实好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户（风险未消除）医疗保险动态代缴政策的基础上，做好稳定脱贫户和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的参保动员工作，持续实施就医“一站式”服务，落实好住院报销和慢性病鉴定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8. 做好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每月对所有农户开展一次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管理台账，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六类人群（①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房屋通过加固改造或拆

除新建等消除隐患，确保住人无危房、危房不住人，杜绝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9. 巩固维护好农村安全饮水成果。每半年对供水点水质进行一次检测，及时将水质检测报告发放到各乡镇。每月对供水工程和困难群众家中饮水设施开展一次排查、管护，确保不出现管网老化、设施损坏等问题，持续保障群众安全饮水。（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0.做好残疾人帮扶救助。按照上级年度目标任务，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做好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发放以及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工作，做到应改尽改、应发尽发、应救尽救。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办理残疾人证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要做到应办尽办。（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1. 持续做好兜底保障。各乡镇、行业部门要坚持一月一排查，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有针对性地落实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保障、养老保障等兜底保障政策，并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补贴。加强全区“四院一中心”管理水平，规范入住程序，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持续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各乡镇、村对集中兜底人员要进行动态管理，不定期进行探视，关心关爱集中兜底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状况；

对居家生活的特困供养群众、兜底保障群众要特别关注，每周走访一次，察看居家兜底人员是否能与赡养人同吃同住，生活质量是否有保障，要严格落实好“一协议三明白三评议”机制，确保居家兜底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残联、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持续抓好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继续实施多渠道“增收”举措，通过扩大产业、稳岗就业、金融支持、村集体经济收益、消费帮扶等方式带动群众实现长效稳定增收。

12. 持续发展壮大产业。按照“村内建社区工厂、村外建现代农场”的思路和 38 个中心村社区工厂全覆盖的要求，2022 年全区拟安排财政衔接资金专项资金的 55%，用于各乡镇尤其是镇区中心村以及划定的 38 个中心村谋划发展实体产业项目，每个中心村要因地制宜，至少谋划一个实体项目，辐射带动周边村发展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实现稳定增收。同时，对已建成的产业基地和社区工厂、现代农场等产业项目，加强扶持和监督管理，持续发挥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3. 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深入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要求，实施脱贫劳动力技能提升行动，把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全部纳入技能培训和评

价取证范围，做到应培尽培，实现技能增收。对长期在省外务工就业人员，落实好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工作。各乡镇、村每季度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开展一次就业情况排查，对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继续做好岗位对接等服务，帮助实现稳定就业；对无法外出务工或不愿外出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动员辖区龙头企业、社区工厂、产业基地等为其提供就业岗位；对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要继续落实区、乡、村三级公益岗位，岗位不设年龄上限，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上岗务工，并做好临时公益性岗位的增减等工作。区人社局要加强公益性岗位的管理与指导，督促公益性岗位各项待遇落实工作。同时，做好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代缴工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4. 持续落实金融帮扶政策。延续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持续引导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小额信贷谋划项目、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做到应贷尽贷；在贷款期限内做好续贷和展期工作，对于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予以追加贷款支持。同时，加大对带贫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继续落实“精准扶贫企业贷”，帮助企业增强发展规模和实力，不断提高带贫能力。（责任单位：区金融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5. 深入推进消费帮扶。持续开展消费帮扶“五进活动”（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广场、进食堂），大力推进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和“中国社会扶贫网”“三专一平台”建设。引导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企业和社会各界依托“丰收节、全国消除贫困日、年货节”等活动，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参与消费帮扶；依托网络新业态，通过购物平台、直播带货等方式，加强线上消费帮扶推介力度，多途径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区事管局、区总工会、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6. 持续推进电商帮扶。对已建成的 127 个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加强指导管理，对有一定基础的村着力打造如电商直播、短视频营销、社区团购等电商类提升活动。通过打造建安区电商服务站点“店群”，力争建设 80 家以服务站点为主体的网上商店，优先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加大培训力度，尤其对有能力的困难群众开展一对一电商服务和跟踪扶持，带动困难群众通过创业或就业实现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7. 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大对集体经济薄弱村和空白村在产业发展方面的支持力度，

鼓励和引导各村因地制宜，通过设施出租、股权投资、土地流转、乡村旅游、电商经济、物业经营、服务创收、村企结对、返乡创业等方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实现稳定长效增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持续提升乡村发展水平。坚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不减、巩固脱贫成果项目不少，并逐渐将项目资金向偏远农村、38个中心村以及基础设施较差的村倾斜，不断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

18. 压茬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2年全区第一批拟安排专项资金2154万元，实施道路建设和污水处理建设项目11个，用于补齐村内基础设施短板。第二批项目待中央、省、市资金下达后确定。所有项目9月底前全部完工，10月底前资金拨付率达到100%。区纪检监察、财政、审计、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和管理；区交通局、住建局要各自发挥好牵头作用，各乡镇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保证项目进度，确保及时完工，及早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9. 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建安区扶贫项目资

产管理办法》，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及时补充登记、确权扶贫资产，对资产处置、年度新建资产等情况及时登记，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对道路和饮水设施等公益性资产，明确管护主体，落实日常管护责任，鼓励采用“门前三包”的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对经营性资产，明晰产权关系，规范收益分配，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发展村级公益事业以及脱贫户、低收入群众增收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利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三清”“六治”“三拆”“四增”集中整治行动（“三清”：清垃圾杂物，清塘沟污水，清生产废弃物。“六治”：治乱堆乱放，治乱贴乱画，治乱扯乱拉。“三拆”：拆私搭乱建，拆残垣断壁，拆简易旱厕。“四增”：增加道路绿化，增加庭院绿化，增加空闲地绿化，增加游园绿化），确保村庄实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道路两侧环境干净）。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引入专业公司，市场化建设运营乡镇、中心社区污水处理厂（站）和污水管网。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果，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工程后期管护机制。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进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定期

开展户容户貌专项整治，引导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主动清理家庭环境卫生，达到扫干净、摆整齐、有条理的目标，确保全面展示我区群众脱贫成效。（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创建办、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认可度。坚持摘帽不摘帮扶，对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开展常态化帮扶，排查整改存在问题，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提高群众满意度、认可度。

21. 持续开展常态化帮扶。坚持周二“扶贫日”制度，结合阶段性工作，每周明确一个主题，细化各级各部门帮扶重点任务。各乡镇要组织帮扶干部每周二坚持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帮助落实政策、整治户容户貌，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同时，每村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四讲三说一家亲”活动，通过入户访、讲政策、话帮扶等方式，深度融合干群关系，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认可度。（责任单位：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实施问题动态清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和“回头看”，采取乡级互查、行业专班排查、区级督查等方式，抓好存在问题排查整改，堵塞工作漏洞，消除政策落实漏点、返贫致贫风险点。狠抓问题整改清零，对国家和省、市考核督查反馈问题，做到照单全收，举一反三开展排查，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深入开展

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效整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牢基础。（责任单位：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3. 有效防范涉贫信访和舆情风险。建立健全涉贫信访及网络舆情风险防控处置制度，针对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以及产生的新问题，做到及时研判解决、立行立改，尤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件件群众满意。同时，加强对信访案件的跟踪问效，确保巩固期间各类问题实现动态清零，真正实现治理有效。（责任单位：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24.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健全区抓落实、行业部门推进、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持续落实联乡帮村、驻村帮扶等工作制度，区处级领导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定期到分管乡镇、分包村开展调研，及时发现、分析研判、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区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深入分包村，组织派出帮扶干部宣传政策、开展帮扶。各乡镇党委书记要靠前指挥，定期研究巩固脱贫成果工作，遍访辖区所有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户，及时排查化解信访倾向性、

苗头性问题。（责任单位：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 夯实基层基础。区委组织部牵头，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轮换工作，健全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第一书记、驻村干部“五天四夜”及每月在岗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工作要求。51 个农村社区党委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和组织保障。各乡镇、村要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讲政治、有担当、有头脑、群众信任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带领乡亲们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6. 健全推进机制。坚持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会、周例会、月报告制度，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判解决存在问题，推动工作进展。实行定期观摩制度，围绕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五大振兴”，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观摩，推动互学互促。持续转变作风，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契机，扎实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全力整改扶贫领域松劲懈怠、责任虚化、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等问题，推动党员干部以过硬能力、优良作风担负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任。从严督导检查，区委组

组织部牵头，组织 4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调研指导组，定期围绕阶段性工作开展实督严查，发现问题立即通报整改，倒逼责任压力，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7. 做好与乡村振兴衔接。做好政策衔接，“两不愁三保障”行业部门要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承接好上级出台的新政策，立足实际抓好落实；要对本部门帮扶政策定期进行梳理，根据上级精神做好优化调整，并及时与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做好沟通，确保政策持续有效落实到位。做好能力衔接，区委组织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围绕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业务知识，开展乡村干部“提能力、强素质”轮训，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